

獲認可的學歷證明：

1. 本地學歷
 - i. 中五下學期學校成績表或校長證明；或
 - ii. 中五畢業證書；或
 - iii. 會考成績通知(任何 3 科或以上考獲 E 級或更高成績)；或
 - iv. 任何更高學歷的證明文件。
2. 非本地學歷
 - i. 國內高中/專業畢業證書；或
 - ii. 英、美、加及澳紐的第 11 班或以上證明；或
 - iii. 菲律賓大學 1 年級或以上證明；或
 - iv. 尼泊爾的證書考試(School Leaving Certificate Exam)或第 10 班或以上證明；或
 - v. 所有大學畢業證書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。